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认真核对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并与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经查验，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亿元，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17年度期末净资产的1.74%，实际发生的担保行为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全资）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第三方公司进行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公司没有为持股5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没有对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进行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

三、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应披露的担保事项均已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伍爱群 伍爱群
张天西 张天西

芮明杰 芮明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